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慈溪市亿龙禽业有限公司2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慈溪市亿龙禽业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	担保情况
1	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10,000.00	495,749.15	2017.7.20	由黄国山、黄沛提供保证担保,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余姚市城区梁辉扶贫开发区工业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2	慈溪市亿龙禽业有限公司	6,489,000.00	325,301.75	2017.9.20	由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余姚市神农畜禽有限公司、天津龙威禽业有限公司、胡跃平、乌松飞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5,699,000.00	821,050.9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

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 2018年2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浙江双久恒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2015年借字0265、0268、0269、0760号	34999912.04	5045618.23	40045530.27	武义2015年抵字0218号;武义2015年保字0219、0219A号	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的厂房土地抵押;浙江钜立金属有限公司、杜飞群、邵洪双保证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本金基准日	账面利息(含罚息、复息)	利息计算暂截至日	本息合计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	59,730,346.01	2018年3月31日	24,033,163.95	2017年6月11日	83,763,509.96	保证人: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抵押人: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
2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5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210,457.82	2018年5月31日	47,660,457.82	保证人:杨迪灿、周燕、边灿才;抵押人:绍兴大唐置业有限公司
累计		105,180,346.01				131,423,967.78	

注:1、本公告单列示的主债务人为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账面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6月11日的账面欠息,主债务人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为截至2018年6月28日的本金余额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电话:0574-81873346、0571-88196105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8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8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8月16日)	欠息	担保方式
1	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399,250.43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7,192,521.11元	抵押担保:由绍兴市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胜利东路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226.98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陈新昌,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电话:0574-81873346、0571-8783668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N18002910-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10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1	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29101435.87	1111136.61(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	保证人:沈文羽、田瑜 抵押人: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
2	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工商银行)	36017390.51	2024818.52(暂计算至2017年12月4日)	保证人: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仙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56958929.71	4049427.04(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5日)	保证人: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金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26033187.34	1477193.21(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5日)	保证人: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华利美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人: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443285.52	2178482.34(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5日)	保证人: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姚建春、姚水金、黄阿兴、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诸城新纺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城新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32944415.34	2246864(暂计算至2017年12月4日)	保证人:沈松铭、金国琴、李金贵、陈华 抵押人:诸城新纺织有限公司
7	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原农业银行)	27180625.00	1940375.61(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5日)	保证人: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湖州汇丽木业有限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李金贵、沈松铭 抵押人: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
8	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原湖州银行)	5000000.00	236866.89(暂计算至2017年7月25日)	保证人: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沈文羽、田瑜
9	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州银行)	20000000.00	1581252.83(暂计算至2017年12月4日)	保证人:诸城新纺织有限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李水法、蒋美琴、沈文羽、田瑜
10	湖州安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2924.86(暂计算至2017年7月25日)	保证人: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沈松铭、金国琴、沈文羽、田瑜 抵押人:田瑜
11	湖州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0	307155.04(暂计算至2014年4月21日)	保证人:吕加金、方珍定 抵押人:安吉恒鑫建材有限公司
12	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8737.91(暂计算至2014年4月21日)	保证人:章晓峰、戴阿英 抵押人: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	浙江金贸竹木家具有限公司	17768344.16	406026.51(暂计算至2012年2月13日)	保证人:浙江安吉鑫凤竹木业有限公司、杭州恒基针织有限公司、李金星、朱红美
14	浙江伊莲美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9643600.00	0(暂计算至2012年3月31日)	保证人:浙江金贸竹木家具有限公司、谢金豪、李金星
15	湖州金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57200(暂计算至2013年5月20日)	保证人: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叶金华、张静
16	湖州合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14500.00	1985200(暂计算至2013年5月20日)	保证人:湖州新耀华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吴建忠、陈惠芳
17	嘉善县意联印花厂	2125564.00	599400(暂计算至2013年5月20日)	无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电话:0574-81873346、0571-8783674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